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(部门)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1,776.31	财政拨款	41,490.98
	项目支出	29,057.42	其他资金	2,635.14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41,490.98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0,657.26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民政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，围绕区委全会确立的“激活、优化、疏解”三大策略，以“百千万工程”为牵引，打造更多越秀特色民生品牌，为越秀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东山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	为入住福利院的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及照料护理	110.00	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兜底生活保障
	婚姻登记事务	优化婚姻登记服务，实现跨省通办全覆盖	64.12	优化婚姻登记服务，实现跨省通办全覆盖
	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	按规定将由区统筹的医疗救助金归集到市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	3,702.00	按规定足额上缴医疗救助金，资助符合条件条件的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，资助、减免其医疗费用或为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。
	残疾人福利项目	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	4,767.46	落实省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，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，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，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，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，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，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	养老服务项目	区级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及奖补经费	639.86	持续促进越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序发展，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；形成全覆盖、多层次、多支撑、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供给，不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，引导社区老年人群体按需参与家庭养老床位、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，让老年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(部门)				
		儿童福利项目	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	387.00	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，落实临时照护对象基本生活保障，保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照护对象基本生活和权益	
		老年福利项目	向我区户籍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	11,969.85	通过向我区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，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，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。	
		社会救助项目	向我区户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、临时救助等	13,866.33	依据政策规定和标准，向我区户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其安全感、幸福感和获得感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
		社会组织监督管理	加强社会组织监管，对全区社工站进行评估，不断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财务管理，加强业务指导	97.99	加强社会组织监管，对全区社工站进行评估，不断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财务管理，加强业务指导	
		“银龄安康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采购项目	实现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全覆盖，确保我区户籍老年人参保率达到100%	700.00	实现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全覆盖，确保我区户籍老年人参保率达到100%	
		民政管理事务项目	推进平安边界建设，加强地名管理，做好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	34.90	打造更多越秀特色民生品牌，为越秀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	
		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项目	通过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补贴项目，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	1,635.74	通过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补贴项目，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			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公示率	≥92%	≥92%
				助餐配餐服务街镇覆盖率	100%	100%
				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完成率	100%	100%
				“银龄安康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	100%	100%
				跨省通办覆盖率	100%	100%
				月平均享受长寿保健金人数	136000人	136000人
				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年度资格复核率	≥95%	≥95%
		数量指标	困境儿童评估率	100%	100%	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(部门)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	100%	100%	
			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业务受理件完成率	100%	100%	
			社会救助保障金标准	不低于上年标准	不低于上年标准	
			区东山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覆盖率	100%	100%	
			受资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	≥120家	≥120家	
			建成并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	≥160处	≥160处	
			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	100%	100%	
			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完成率	≥3%	≥3%	
		质量指标	行政区划界线走向	界线走向清晰	界线走向清晰	
			婚姻登记合格率	100%	100%	
			长寿保健金待发放人数确认率	≥90%	≥90%	
		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	280元/人/月	280元/人/月	
		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	209元/人/月	209元/人/月	
			医疗救助金资金筹集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救助金按时发放率	100%	100%	
			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	
			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及时性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救助对象政策认可程度	≥90%	≥90%	
			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	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	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	
			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	≥90%	≥90%	
			打造越秀特色婚姻家庭辅导服务	打造越秀特色“幸福123”婚姻家庭辅导服务	打造越秀特色“幸福123”婚姻家庭辅导服务	
			民办养老机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0	0	
			强化精康服务品牌特色	持续打造“一区一品牌”特色	持续打造“一区一品牌”特色	
			流浪人员滞留情况	逐年减少	逐年减少	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(部门)				
			一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占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养老机构比例	≥30%	≥30%	
			未成年人保护保障制度	进一步完善	进一步完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助餐配餐服务满意度	≥80%	≥80%	
			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			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业务满意率	≥95%	≥95%	
			民政事务有效投诉处理率	100%	100%	
			婚姻登记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设备采购成本不高于预算	设备采购成本不高于预算	